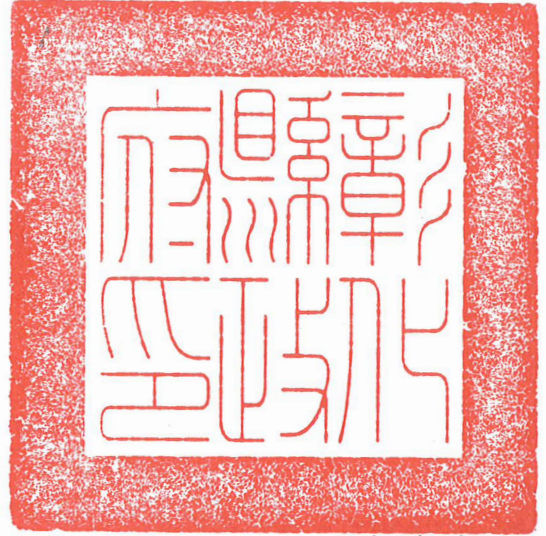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工字第11502292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代處理本縣事業產生之廚餘價格為每公噸新臺幣3,000元，並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彰化縣區域垃圾處理廠（場）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縣長 王惠美